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8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12名，為廖林董事長、劉珺副董事長、王景武董事、盧永真董事、馮衛東董事、曹利群董事、陳怡芳董事、董陽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陳德霖董事和赫伯特·沃特董事；委託出席1名，楊紹信董事委託陳德霖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段紅濤副行長、姚明德副行長、張守川副行長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廖林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綜合考慮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和對審計服務的需求，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本行集團合併及母公司第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307.63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983.3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15.27萬元。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本次聘請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全體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同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二、關於聘任段紅濤先生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聘任段紅濤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段紅濤先生的上述任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備。段紅濤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聘任段紅濤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該議案。

三、關於2024-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投保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段紅濤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先生。

附件：

段紅濤先生簡歷

段紅濤，男，中國國籍，1969年5月出生。

段紅濤先生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加入中國工商銀行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長江支行行長、省分行合規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湖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青島市分行行長，山東省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主任。

段紅濤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